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评〔2020〕275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11月3日

# 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根据《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陕教〔2019〕26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研究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改研究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管理，旨在促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鼓励学校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经过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改研究项目，将作为评选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条** 教改研究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研究，教师队伍素质与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研究，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研究等，具体包括高等学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课程体系、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教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

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国际化、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改研究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攻关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点攻关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三）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部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教改研究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各单位教改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在主管院长（主任）的领导下，由各单位办公室具体负责。

（一）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的职责：根据上级及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制定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的管理文件；制定学校教改研究中长期规划，发布项目立项指南；负责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负责组织校级教改研究项目的开题、中期、结题与成果鉴定；组织开展申报与推荐国家、省部级教改研究项目；协助开展国家、省部级教改研究项目的检查和结题等工作；组织各学

院、部、处等单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交流等活动。

（二）教改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职责：制定本单位教改研究项目管理细则；负责教改研究项目的立项和推荐工作；负责开展教改研究项目的开题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负责教改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

（三）教改研究项目主持人职责：负责教改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协调项目组成员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按时向学校提交项目的工作计划、方案、项目研究进度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教改研究项目按单位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两年申报一次。此外，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确立一批专题项目。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改研究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要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二）拟推荐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四）项目须经所在单位评审和推荐，所在单位能提供推荐

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改研究项目立项：

（一）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二）已获得各级相关学（协）会、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等立项的项目。

**第九条** 教改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 1 人，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主持人单位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4 人，鼓励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非主持人单位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均不包含主持人）。

**第十条** 为保证教改研究项目研究的水平和质量，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教学改革实践与管理经验，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能力，较高的学术声望；身体健康，并能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鼓励一线教师、各级各类讲课竞赛获得者，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教改研究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申报教改研究项目时，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教改研究项目，项目参与人参与教改研究项目不能超过 2 项。在教改研究项目通过结题和验收前，主持人和参与人员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教改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教改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教改研究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取消立项资格或提请项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

###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学校发布教改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立项指南。

（二）各单位负责组织教职员工申报，申报人要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立项申报书》经所在单位评审、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

（三）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审核和推荐情况，择优立项，并正式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四）立项项目公布后，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作为项目任务下达、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教改研究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主持人要在项目结题年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单见附件 3），待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延期项目的主持人 1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新项目立项。

**第十五条** 根据专家审核情况，学校将择优向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荐。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单位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项目单位要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要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的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所在单位应采取有效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对教改研究项目进行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可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二）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各级审计。

**第十七条** 教改研究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项目开题报告会由项目单位组织。项目组须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见附件 4）统一报学校备案。

**第十八条** 教改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见附件 5），由所在单位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给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审核意见后，统一报学校备案；中期报告结束后，所在单位要对“不通过”的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按时

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经费配套和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条** 教改研究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见附件 6），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校审批；项目研究计划原则上不变，重点攻关、重点项目人员调整不超过 2 人，一般项目不超过 1 人。对于调整后的项目，学校、所在单位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继续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学校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单位下一轮申报项目的申报数和立项数。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学校将终止或撤销该项目，同时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以下简称《结题验

收报告》，见附件7），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立项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项目主持人应对项目完成质量和研究成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改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以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教改实施方案、课程教材、实际成效等形式为主，形成有较高水平的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其中重点攻关项目要求不低于重点项目（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教改研究项目结题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标准

序号	类型	级别	要求
1	校级	一般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两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在核心期刊（教育教学类）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重点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两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且在核心期刊（教育教学类）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推荐为省级项目	一般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三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且应在核心期刊（教育教学类）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重点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四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且应在核心期刊（教育教学类）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至少二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二十四条** 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改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所在单位根据学校同意项目结题意见，将具体结题验收安排告知学校，学校酌情派人参加结题验收会。所在单位应聘请 5—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题审核专家组，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得少于 2 名，本单位专家不得多于 2 名。

**第二十五条** 对初次结题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

**第二十六条** 教改研究项目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所在单位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减少项目所在单位新一轮教改研究项目申报限额和立项数量；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后，学校将统一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三）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限制

个人申报、减少所在单位申报限额或减少立项数量：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经费使用不当；
- （三）项目无中期报告和阶段性成果；
- （四）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

##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九条** 教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攻关/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教改研究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教改研究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 **第六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教改研究项目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

- （一）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二) 经由学校推荐立项为省级教改研究项目的按照省级教改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支持，校级教改研究项目不重复资助经费。

(三) 项目资助经费在立项后连续支持 2 年，每年按项目级别拨付资助经费。

(四)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者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将停拨后续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限研究生）、专家咨询费等与本科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般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20%。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在学校的监督和财务的指导下，按计划、有关规定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第三十五条** 获得各级研究项目（立项并结题），具体奖励按照《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长大教〔2016〕329号）终止执行。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